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台前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台前县财政局 2025年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项目 A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____台前县财政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项目 A包 (标的名称) ,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____65 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1614.39 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1492.79 ___ 万元,属于__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	<u>名称)</u> ,属于_	/ 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原	所属行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_	/ (企业名称	<u>()</u> , 从业人员_		人,营业收入
为/ 万元,	资产总额为 _	/ 万元,	属于/_	(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	_;			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从或或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 日期: __2025__ 年__11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洵事多